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6/L.8
14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博叙伊先生、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特先生：
决议草案

199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
考虑到经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批准伊拉克政府向市场出售额外数量的石油，以满足伊拉克人民医疗和营养方面的基本需要，

关注越来越多的资料和报道申明大多数收入有限的公民的卫生和粮食条件严重恶化,他们是国际禁运以及采用的经济政策决定使得全国某些地方无法获得药品和粮食的受害者,

回顾其1995年8月18日第1995/3号决议,

还关注库尔德地区遭到重炮炮轰,而且炮轰大为扩大,埃尔比勒市所遭的炮轰尤其严重,以及最近在1996年7月对 Al-Nassiriya 区(沼泽区)的平民进行军事攻击,造成许多伤亡,

还深切关注伊拉克仍然拒绝与人权委员会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合作,

忆及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1),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伊拉克政府继续大规模和严重地侵犯人权,

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仍然实施国内禁运,

欢迎伊拉克政府接受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和伊拉克签署的关于执行该决议的谅解备忘录,

希望伊拉克的接受将会促成毫无歧视地对全体伊拉克人民公平分配人道主义救济品,从而有助于舒解其痛苦,

深信有必要建立一个联合国监测办法,以确保公平地将人道主义救济品分配到伊拉克各地区,

1. 对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极端严重表示关注,因而欢迎人权委员会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载于其报告(E/CN.4/1996/61)的建议,即应在该国部署人权监测人员;

2. 请伊拉克政府遵守接受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所应承担的一切义务,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确保公平地将人道主义救济品分配到伊拉克各地区;

3.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撤出包围南部沼泽区的军队,并允许联合国在该地区分配人道主义救济品以及允许该地区的难民返回家园和重操旧业;

4. 呼吁伊拉克政府停止对北部库尔德人和南部什叶派教徒实施的国内禁运,这两个地区仍继续被包围,并恢复对这两个地区供电;

5. 还呼吁伊拉克政府停止对反对党领袖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施行的恐怖主义行为;

6. 要求废除规定对反对派进行刺花纹和残割的不人道法令,并促使法令的受害者获得复原;

7. 促请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视察边境和沼泽地,并将视察结果向大会报告;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9. 还请秘书长吁请伊拉克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10. 敦促落实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和特别报告员在沼泽地设置常任监测人员及建立常设援助中心的建议;
11. 强烈谴责伊拉克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社会条件严重恶化,决定在小组委员会未来届会上继续审查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XX XX XX XX XX